

掙彈少年改判勞教 成同類案件案例

上訴庭：量刑不能因被告年輕只考慮更生 指原審法官水佳麗犯原則錯誤



15歲少年今年1月8日在元朗朗晴居對出向馬路投擲汽油彈，早前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被判感化18個月。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而申請覆核刑罰，上訴庭裁定原審裁判官水佳麗的判刑原則錯誤，並於上周四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上訴庭昨日在書面判詞中指出，法庭為少年縱火犯人量刑時，必須確保判刑充分包含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成分，法庭不能因被告年輕而只注重考慮提供更生機會，故拘留式刑罰是該案唯一合適的判刑選項。有關判決，將成為下級法院未來處理類似的未成年犯罪者時的案例。

15歲少年今年1月8日在元朗朗晴居對出向馬路投擲汽油彈，早前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被判感化18個月。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而申請覆核刑罰，上訴庭裁定原審裁判官水佳麗的判刑原則錯誤，並於上周四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上訴庭昨日在書面判詞中指出，法庭為少年縱火犯人量刑時，必須確保判刑充分包含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成分，法庭不能因被告年輕而只注重考慮提供更生機會，故拘留式刑罰是該案唯一合適的判刑選項。有關判決，將成為下級法院未來處理類似的未成年犯罪者時的案例。



■高等法院上訴庭首席法官潘兆初。資料圖片



▲香港高等法院。資料圖片
▶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消防局外馬路上投擲汽油彈後遺下的痕跡。資料圖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有關判詞中指出，上訴法庭一再指出，縱火罪是嚴重的罪行，原因是香港人煙稠密，居住及工作環境相對擠迫，一旦發生火災後果往往十分嚴重，會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縱火罪嚴重 須考慮保護公眾

縱火罪旨在嚴厲打擊故意的縱火行為，以免公眾受其所害。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法庭必須對縱火罪處以嚴厲的判刑，以保護公眾、對犯案者加諸懲罰及公開譴責，和阻嚇犯案者及其他有意犯案的人，否則公眾的生命和財產會受嚴重威脅，所以法庭一直以來對縱火罪的犯案者處以即時監禁。

判詞指出，當法庭為少年縱火犯人量刑時，必須給予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判刑因素合適的比重，不能只着重更生因素。

在一般情況下，有鑑於縱火罪是嚴重的罪行，保護公眾的考慮比重必然較阻嚇、更生等考慮重。在決定採用哪一個判刑選項時，法庭必須確保判刑充分包含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成分，不能只是以更生為唯一或主要的考慮。

判詞並指出，在可行的範圍內，法庭會盡量給予

年輕犯案者，尤其是少年人更生的機會。但這不等於法庭只會著眼於年輕這因素，而忽略其他判刑因素，原因是年輕這因素的比重會因個別案件所涉及罪行的嚴重性，及犯罪情況而有所不同。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比重將會極其有限，甚至是微不足道。

潘官指，本案被告以投擲汽油彈的方式縱火是極其危險之舉，若他在燃點汽油彈時火種點着其衣服，後果將會是不堪設想，這無疑大大增加了其縱火行為對自己和其他人安全的潛在威脅。同時，被告在保釋期間干犯本案，顯示他漠視法紀並有持續犯罪的態度。

原審水官忽略懲罰阻嚇因素

潘官強調，原審裁判官水佳麗理應考慮對他處以拘留式刑罰，從而讓他接受比住宿訓練更嚴格的訓練，以改善其行為和守法態度。不過，水官在判刑時完全沒有提到有關懲罰和阻嚇等判刑因素，又沒有解釋為何只着重更生因素而判處被告感化，水官沒有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判刑因素，只專注更生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

官批原審「優秀論」過譽：勸勉與判刑理由勿混雜



對原審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指被告雖然年輕，但「成熟」並「關心社會」，又「好主動服務香港」，甚至讚其為「過去其實都係一個真係好優秀、好好嘅細路」，律政司代表在上訴時提及及其評價會令人覺得「基於愛護香港而犯案，不論情節多嚴重，都會被接納為有效求情理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昨在書面判詞中指出，原審裁判官的「優秀」評論實有過譽之嫌，也令到她只考慮更生這個判刑因素。

潘官指出，根據感化主任報告和求情信，少年幾年前曾參與居住苑邨巴路線重組的活動，也有參加某區議員提供的地區服務，顯示他有參與公

眾事務的興趣和決心，也付之於行動，但說他是「樂於服務香港」，是有點誇大，最多只能說他有心志將來長大後會投身公共服務。

同時，該少年的學業表現平平，甚至在中三時因成績不佳而留級。他操作上也有些問題，雖然不算很嚴重，但在學業和操行上仍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原審裁判官的「優秀」評論，實有過譽之嫌。

雖然原審裁判官對答辯人的評價有失中肯，上訴庭需強調，原審裁判官在處理少年的背景、品格等求情因素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和資料，不能以偏概全，否則就會對這些求情因素給予不恰當的比重，而犯上錯誤。

潘官指，本案中的少年魯莽、守法意識薄弱、容易受人影響，感化官報



■原審裁判官水佳麗被指犯原則錯誤。資料圖片

告亦顯示被告的父母對兒子監管無效。原審裁判官在判刑時，花了不少篇幅勸勉答辯人，但其判刑理由卻相對甚至過於簡單。

潘官強調，在處理少年犯時，法庭有時需要說些勸勉的話，但這些說話不應和判刑理由混在一起，否則判刑理由便會變得不清不白，亦會令人以為那些勸勉的說話也是判刑理由的一部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六角匙青年」堵路候懲 官：罪行嚴重須判囚



一名18歲男生去年11月在青衣參與堵路及身藏六角匙，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兩罪。男生否認控罪及辯稱「路過」，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兩罪成立。裁判官彭亮廷拒絕辯方提出以區院早前裁定暴動罪夫婦脫罪的案例作參考，認為本案被告與身旁堵路者均身穿黑衣，並非出於巧合，唯一的推論是被告夥同這些人堵路，被告逃避警方追捕也加強了此推斷。六角匙藏在褲袋內而非背囊內，明顯是要隨時取用，故裁定兩罪罪成，又明言首項控罪屬嚴重罪行，須判處拘禁式刑罰，將案押後至10月6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選擇看管。

山交匯處，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管有物品意圖作非法用途，即8條六角匙，以及連同十多名黑衣示威者在担杆山路用膠欄杆、磚頭、竹枝、垃圾桶和膠水馬等堵塞道路，對該處車輛造成阻礙。控方昨日在庭上臨時修改首項控罪，由「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管有物品意圖作非法用途」修訂為「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

裁判官彭亮廷在判決時指出，辯方質疑警員黃家濠「虛構」拘捕過程以掩飾警暴，但法庭認為黃只是在非關鍵情節上供詞不一致，同時能合理解釋被告受傷流血是因掙扎而被壓在地上受傷。法庭接納黃的供詞可靠和使用的武力「合情合理」。

裝束有備而來 不可能僅路過

彭官續指，辯方不應過度解讀區院法官郭啟安早前的暴動案判詞，又指郭官指示示威者「沒有指定式樣的制服和裝備」的判詞「發人深省」。他表示無意批評郭官，但強調法庭會就衣物作出推論。

彭官指出，黃雖沒親眼目睹被告堵路，但被告全黑裝束及在當時未有疫情下戴着口罩出現堵路現場，背囊內又有手套及雨傘，並與一眾黑衣人混在一起，推斷他不可能是純粹路過，而是正夥同他人堵路，被告其後逃避追捕亦加強此推論。

至於被告刻意將8條六角匙放在伸手可及的褲袋而非背囊內，目的明顯是可隨時取用傷人堵路，被告與身旁的堵路者均身穿黑色衣物，並非出於巧合，唯一的推論是被告夥同這些人堵路。

彭官指出，法庭根據環境形勢、裝束打扮，裁定他是有備而來，帶備口罩及雨傘以免堵路時被人認出，並意圖用8條六角匙傷人，故裁定為攻擊性武器是推論。

同時，被告是有備而來和現場團夥無合理解釋下用雜物堵路，故此裁定被告兩罪罪成，待索取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後，至10月6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邵家臻涉施壓法庭 圖礙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手機維修店「3C維修工作室」東主賴振邦因去年底涉嫌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警員，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惟案件在昨日提堂前一日，攪炒派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公然在facebook發文抹黑警方的拘捕，並謂被告「只想成功保釋」。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邵利用立法會議員身份，以偏頗的字眼聲稱被告受屈，令人質疑企圖濫用議員的影響力向法庭施壓，妨礙司法公正，有關部門應依法追究。

在案件審訊期間，社會各界都會避免評論案情案件。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的賴振邦早前申請保釋被拒，要還押至12月再訊。被告昨日再次申請保釋覆核，被主任裁判官錢禮恒拒絕。

邵家臻前日就在fb為被控的「3C維修工作室」東主發聲，形容被告「眉清目秀」、「靚仔」，更聲稱被告「委屈」，又稱被告自從聲明不做警察生意後，就「不斷受到騷擾」，形容是「警察來襲有之，被人爆格有之」。

他續稱，被告的工作室是維修電話的，並聲稱是「幾十部電話中有一個電話裏面有一條訊息就懷疑涉案」，就成立了拘捕他的罪名，被告「十萬個不甘心」，「此刻，他只想成功保釋，以及請大家關注12位『不知所蹤（終）』的『手足』」。

該帖文引來數千名網民表示「傷心」、「憤怒」，更有約1,800個轉載。有網民聲言：「其實個証（證）據咁薄弱，個官都唔肯批保釋都極有問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表示，有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邵家臻在聆訊前一天以不少篇幅描述被告的外形，更多處宣稱「受屈」。

有關部門應依法追究

他質疑邵家臻聲稱「一個電話裏面有一條訊息就懷疑涉案」的根據何在，若邵家臻有看過有關證據就作出如此說法，令人質疑是有心影響法官或陪審團的觀感，有妨礙司法公正之疑。有關方面應關注事件，不要受輿論影響法庭的決定。

執業大律師、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亦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任何人不適合作出任何評論，以免影響法庭的判決。她批評邵家臻身為立法會議員高調發言，令人懷疑他有可能及可以產生妨礙法庭的效果。有關方面應致力維護法庭的公正性，不要受外間的輿論所影響。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攪炒派利用文宣抹黑警察涉嫌違反正常調查程序，而干預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試圖漂白被依法羈押的所謂「手足」，誤導市民，挑起仇恨，有關部門必須嚴肅處理，依法追究，不要讓人利用輿論向法庭施壓，影響法庭的決定，妨礙司法公正。

雪糕筒擲警車 地盤工囚7個月



黑暴分子去年萬聖節在旺角借悼念8·31「死者」掀亂。一名地盤工人用雪糕筒擲向一輛無標記的警車，令警車左邊「泵把」位置有三道刮痕，於早前被裁定刑毀罪成。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劉綺雲，昨判處被告監禁7個月，並斥被告的行為罔顧現場人車安全，事件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只是僥倖，故須就此判處阻嚇性刑罰。

減兩個月刑期。

警方車輛留三道刮痕

據高級警員吳建策早前在庭上供稱，案發當晚10時25分，他駕車沿砵蘭街往深水埗方向行駛至運動場道，兩邊行人路有大量黑衣人聚集，還有雪糕筒阻路。當警車由安全島及雪糕筒的空隙駛過時，被告隨即以雪糕筒擲向其車輛。他即時停車，車上其他警員亦下車，將被告截停。吳建策後發現私家車車頭左邊「泵把」位，有兩處3厘米及一處10厘米的刮痕。

裁判官早前指出，被告辯稱他見有雪糕筒阻礙交通，才將雪糕筒拿起讓私家車向前駛，但私家車突然向他加速，在情急下他才用雪糕筒擲向車頭。惟現場片段顯示，私家車的車速變化與被告的形容不符，而被告的行為動作不似要為汽車開路。裁判官質疑被告若是受驚，理應會放下雪糕筒，並向路旁跳開，但被告反而向私家車踏前一步，用手腳借力擲出雪糕筒，故裁定被告是有意圖損壞警方私家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洩求診警私隱 護士獲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私家診所女護士涉於去年8月在網上披露警員個人資料，被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等兩罪，案件昨午於九龍城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裁判官梁嘉琪應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1月17日再訊，以辯方索取檢控文件，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保釋候訊。

被告區婉泓（25歲），被控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獲益而取用電腦罪，以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兩罪。控罪指她於去年8月13日在九龍彌敦道第一皮膚專科中心，目的在於使被告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取用一部屬於該中心的電腦；又於同日披露未經中心同意而取得屬於資料當事人警員22878的個人資料，即警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和電話號碼，而上述披露導致該警員蒙受心理傷害。

辯方申請押後案件，以向控方索取文件及被告法律意見。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裁判官下令被告以2,000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據了解，涉事警員前往案中診所求醫覆診，其後資料遭上傳至網站，更有留言謂「死黑警，又嚟睇醫生」，事主朋友於網上發現，遂通知事主揭發事件。



■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當晚大批暴徒在旺角堵路及縱火。資料圖片